

#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规〔2022〕7号

---

##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尤溪县工业园区项目入园暂行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的补充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尤溪县工业园区项目入园暂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补充通知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尤溪县工业园区项目入园暂行管理办法 (试行)的补充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入园项目准入管理工作,提高入园项目的质量和水平,县直各部门、各工业园区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,着力简化办事流程,全力做好入园项目各项服务,打造一流优质的营商环境,针对《尤溪县工业园区项目入园暂行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尤政文〔2022〕7号)进行完善补充。

## 一、项目入园会审

项目签约前需进行项目入园会审(含项目业主信用和项目安全、环保、特殊工艺等会审),由项目业主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《尽职调查报告》(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、连续两年获得纳税表彰且在尤增资扩产企业除外),并提交至园区管理机构进行初审,园区管理机构将《尽职调查报告》转交项目入园会审小组办公室进行会审,会审以会签形式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(相关单位需在接到会签意见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会审意见后,及时组织专人会审,超过一个工作日未反馈会审意见的视为同意项目入园),并汇总形成入园项目会审意见。

## 二、规范“腾笼换鸟”

项目拟以租赁、购买园区闲置厂房等模式入园,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园区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亩均税收等相关要求。入园前需向园区管理机构提交入园申请及《尽职调查报告》,

由园区管理机构进行初审及转报项目入园会审小组会审，经会审通过后方可签订入园协议或厂房租赁（转让）协议及办理相关业务手续，相关审批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。

### **三、项目备案**

项目业主要对所提供的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，项目引资单位负责对其把关。县发改、工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给予拟投资项目备案，项目业主无需再提供入园会审意见及《尽职调查报告》。

### **四、工业地价确定**

尤溪经济开发区内单个项目预供面积低于（含）50亩、其他各工业园区内单个项目预供面积低于（含）30亩的，项目地价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地价为基础，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挂牌出让起始价；尤溪经济开发区内单个项目预供面积超过50亩、其他各工业园区内单个项目预供面积超过30亩的，项目地价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地价为基础，经县政府党组或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挂牌出让起始价。

### **五、引资单位责任**

引资单位要对引资项目严格把关并做好全程跟踪服务，对入园企业实行“亩均论英雄”评价活动，跟踪项目建设进度、投资强度以及建设多层厂房、地方经济贡献等，督促项目早竣工早达产，提高土地利用率、产出率。

本办法自2022年8月17日起试行，期限3年。期间若遇国

家政策调整，则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本办法由县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